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02 新北中中人聘字第 01 號

- 一、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〇〇〇 教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聘任類別及期限：
 - (一)本次聘任為：〇聘
 - (二)應聘科目：〇〇
 - (三)期限：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止計 5 年
- 三、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另不得違反師生關係之專業倫理，並遵守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有關法令暨刑法第 227 條之規範；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法令規定，按時支給 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卹、退休、資遣、保險、差假等權益。
- 四、乙方有被選任為甲方依法令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五、寒暑假期間，乙方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工作；甲方因教學或業務上需要，要求乙方於寒暑假返校服務者，相關行政單位應研擬辦法，與教師會協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乙方有兼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聘任辦法及工作內容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研擬，與教師會協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兼職聘書另行送達。
- 七、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徵求乙方同意兼任行政職務。
- 八、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乙方如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時，甲方得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
- 九、乙方如有解約之意，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但甲方不得以此做不利於乙方之處置。而乙方無論異動與否須在確定後翌日告知甲方，未善盡告知義務者，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
- 十、乙方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離職解約者，應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辦妥離職手續後，甲方依規定發給離職證明。
- 十一、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益受損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乙方違反聘約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學校章程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且校務會議之決議，若不違反相關法令，甲方及乙方均應遵守。
- 十四、甲方應於續聘、長聘或甄選錄取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及日期；而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簽訂聘約者，即視同放棄受聘之權利。
- 十五、如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亦隨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十六、本聘約經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七、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校長：〇 〇 〇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8 巷 56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